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20038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（第1項）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（第2項）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（第3項）」因原住民身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爰為維護原住民身分安定性，是以，本法第7條第3項規範意旨在於，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者（即本法第4條第2項、第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），自「不具原住民身分」改變為「具原住民身分」之身分狀態之程序，不適用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並有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」之限制





裝

訂



線

。二、當事人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，於出生登記時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，並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係屬原始取得，而非自「不具原住民身分」改變為「具原住民身分」之身分狀態，自不計入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。

三、當事人之父母均不具原住民身分，其中一方嗣後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：

(一)當事人如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依本法第11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依本法第7條規定，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，不適用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並應計入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。

(二)當事人如不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不適用本法，自不計入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。

(三)當事人原不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，而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隨同改姓，嗣後復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仍應依本法第11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並仍應計入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。

四、本會99年10月1日原民企字第0990047588號函及102年7月8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896號函，應依前開解釋意旨補充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2018-07-17
09:52:21